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劉玉蓮女士)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報告

學校名稱：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2021年9月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以校長和副校長領導，各行政組成員為核心。	- 工作小組在學校行政和教學層面策劃協調及監察，有效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2)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已在「學校危機處理手冊」中加入國家安全指引。 - 學校指示總務組組長定期巡視校園內外，如發現校舍內有任何設施出現不恰當的塗鴉或政治語句，要立即通知校長及副校長跟進。 - 圖書館主任已於2021年9月至10月檢視學校圖書館藏書，沒有涉嫌違反國家安全的書籍。而之後購買的書籍，如有懷疑，會輸入香港中央圖書館藏書索引，以確定符合國家安全指引。	- 本學年未有任何校舍設施出現不恰當的塗鴉或政治語句。 - 本學年未發現有牽涉政治或危及國家安全的書籍。 - 現時的校舍管理機制有效確保學校活動和圖書館藏書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3)安排老師監督所有學校舉辦活動，以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	- 所有學校舉辦的活動，都會有教職員在場監察，教職員會確保導師或機構人員安排的活動主題及內容符合港區國安法。	- 本年沒有發現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學校舉辦活動時的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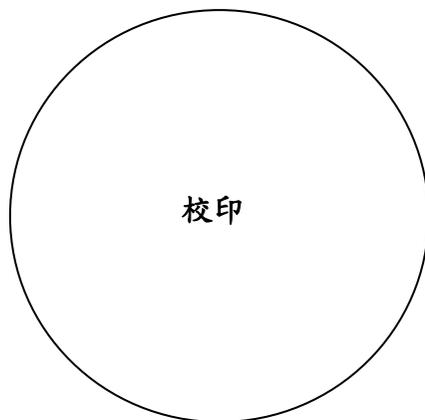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教的活動等)，如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即時向校長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報告。</p>		<p>機制有效，學生不會在學校的活動中接觸到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意識形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2023 年度，外聘導師聲明書會加入要求導師言行要符合國家安全指引。
	<p>(4)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指定日期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如(10月1日)國慶日、(12月4日)國家憲法日、(4月15日)國家安全教育日、(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及學校重要日子。 - 持續教導和監督學生在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時保持恰當的禮儀； - 訓練升旗手於重要日子升國旗，學生在校內接受訓練升掛國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下列指定日期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10月1日)國慶日、(12月4日)國家憲法日、(4月15日)國家安全教育日、(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及學校重要日子，如開學禮、結業禮。而每週一的週會都安排升國旗和奏唱國歌，並安排同學參與。 - 疫情關係，部份同學則安排在課室參與。 -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時，教師會監督學生的禮儀。 - 已訓練6位學生擔任升旗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年級的學生在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時都能保持恰當的禮儀。 - 升掛國旗儀式逐步更改為中式步操。
	<p>(5)加強教職員認識和了解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包括《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教師例會向全體老師發放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安全教育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於2021年8月17日和10月27日的全體教師會議向教師分享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重要信息，包括《香港國安法》下，教師的專業操守。 - 所有教育局發放有關國家安全的通告均會讓全體教師簽閱，如「學校國家安全教育：新增課程文件及學與教資源」、「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教師已對國家安全教育和《香港國安法》有基本認知。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人事管理	<p>(6)如教職員涉及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校方會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所有員工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若學校發現員工作出對國家有欠尊重的行為，會給予合適的勸喻或警告，並跟進員工日後的表現。 <p>(7)校方安排老師監督所有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如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意識即時向校長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校長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全體會議向教師講解教師守則及指引，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所有員工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行政主任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已向非教學人員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 校方已安排教師監督所有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以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所有學校員工都能奉公守法，校園環境和氣氛平和有序。 - 本學年沒有員工作出對國家有欠尊重的行為。 - 本學年沒有發現任何非教學人員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教職員培訓	<p>(8)鼓勵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不少於 5 位教師於 2021/22 學年參加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或《基本法》的教師進修； - 安排最少 1 次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或《基本法》的教師進修； - 於教師例會向全體老師發放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與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有 3 位教師於 2021/22 學年參與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或《基本法》的教師進修。 - 2022 年 5 月 3 日邀請教育局人員到校為全體教師進行「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教師對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認知增加，來年度鼓勵更多老師參與國家安全指引及教育的工作坊/講座。 - 教師都知悉政府向學校發放最新的國家安全教育資訊。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p>(9)檢視現有相關課程，透過課堂教學推行國家安全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及增潤中文科課程； - 檢視及增潤常識科課程； - 檢視及增潤成長課課程； - 加強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的認識，以及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編訂中文、音樂、常識及成長課的進度時，課程設計內須融合國家安全教育元素，科任教師須列出教學內容所包含的國家安全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能於平日學習上和國家安全教育有機結合，有效加強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的認識，以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p>(10)透過全方位學習活動推行國家安全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國家憲法日活動； - 參加國家安全教育日； - 舉辦內地交流計劃； - 舉辦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 - 國家專題壁報板； - 於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紀念日前周會講述有關香港回歸國家的意義； - 於指定日期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如(10月1日)國慶日、(12月4日)國家憲法日、(4月15日)國家安全教育日、(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及學校重要日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安排學生參加教育局舉辦「2021『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 - 已安排學生參加「2022 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 - 校長和副校長於2021年12月13日周會舉行悼念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分享史實，帶出世界和平的重要，並帶領全校師生為死者默哀。 - 於2022年6月，向教育局申請國家安全教育專題展板，並在地下展出，讓家長及同學對國家安全教育有更深認識。 - 校長於2022年7月4日周會分享特區政府成立和回歸國家的意義。 - 已於指定日期及學校重要日子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全方位學習活動，學生對於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增加與及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已成功申請優質教學基金「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撥款計劃，將進一步推廣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p>(11)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課程組帶領科主席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以及檢視測考試卷等如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意識即時向校長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發展主任每學期均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和測考試卷。 - 學校發出的教材均需要由科主任及校長批核方能印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並沒有發現任何教學資源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 學校的監督機制有效。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12)檔存兩個學年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以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2021 及 2021-2022 學年，所有進度表和校本學與教資源都存放在校內伺服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妥善儲存學與教資源。
學生訓輔及支援	(13)透過在成長課課程及活動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高中低小三個學習層次的成長課內加入不同主題的國家安全教育原素； - 在成長課的講座內容加入國家安全教育原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長課課程按不同年級加入不同的國家安全教育原素，如認識國旗、國歌、守法、國民身份的認同等。 - 本年度，成長課未有包含國家安全教育原素的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對於成長課中學習有關國旗、國歌、守法、國民身份的認同等知識表現出充滿興趣。 - 成長課須加入守法原素的講座。
	(14)於周會向全體學生說明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輔組每月於周會向全體學生分享承擔和守法精神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遍學生守規自律，待人有禮。
	(15)定立機制處理學生涉及學校政治活動的違規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個別學生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甚或煽動學生在政治議題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會採取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給予適當的懲處； - 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則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如情節特別嚴重或緊急情況，則報警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持續留意是否有學生涉及政治活動的違規行為，並按機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未有任何學生參與涉及政治活動的違規行為。
家校合作	(16)加強家長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校訊/網頁發放國家安全教育的資訊。 - 透過家長茶聚舉行講座讓家長認識國家安全教育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在網頁發放有關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的連結。 - 已在 9 月家長茶聚中提醒家長有關國家安全的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已提供渠道讓家長接觸有關國家安全的重要資訊，來年度將舉行國家安全教育及資訊素養的家長講座。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其他	/	/	/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梁鉅海

日期：_____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